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来源是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可流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股份 80 万股，转让方式拟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80 万股从而使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份额的对象为捷信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的价格为每股 1.05 元，此股权激励的价格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前一收盘价格确定。

六、捷信医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方可实施。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6
一、激励原则.....	6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	7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第六章 附则.....	10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捷信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股票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股票认购权所获得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的股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一、激励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激励对象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激励形式

采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股票来源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俊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最近3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 （五）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 （六）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尚未解锁的激励份额按照其本激励计划的受让价格全部转让给林峰先生或林峰先生指定的第三人。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本次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现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股份向激励对象二进行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转让股票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0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

稳定公司管理层而给予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仅适用于股权激励，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授予数量及范围

公司本次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0 万股，占公司截止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2000 万股的 4.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单价 (元)	授予激励份数 (万股)	获授激励份 额支付总价 (万元)	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万 股)
1	钱俊	1.05	80	84	80
总 计			80	84	80

三、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取得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激励对象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四、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之激励股份之日起分四年解锁，每年可转让的份额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取得激励份额总量的 25%；激励份额在公开市场抛售时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以上年末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的 25%为法定可转让数额；同时，将法定可转让数额内所含的其他限售条件股票数额扣除，作为实际可转让数额。

五、触发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公司和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形，则激励对象同意实际

控制人林峰先生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本次受让的股份：

1、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之股权取得日起 24 个月内离职。

2、股权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的情况。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自股票取得日至回购日期间因公司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或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回售。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税款及费用由激励对象本人负担，公司有权代扣代缴税费。

3、公司确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但并不构成对该等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应按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因本次激励所实施股票受让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履行按时缴纳出资等股东义务。

2.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 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4. 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离职后，不得诱劝公司及

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

5、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或任职单位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6.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7. 在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期间，激励对象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需要所发生的相关变动，不得从事有损或阻碍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的行为。

8.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份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或被收购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激励对象应当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施的股票转让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备受让股份资格。

七、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二）员工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变更时，董事会可在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变更；超出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三）员工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因故需要终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四）其他未予说明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处理方式，并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第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